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案例/专题讨论-第 0904 期

最新法律法规资讯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草案)于2009年6月18日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 1
2. 【《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于200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2

业界资讯

3.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界定相关市场需考虑知识产权等因素的影响】 2
4. 【《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发布,合理调整违约金数额防止机械司法造成不公】 2
5. 【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复制管理办法》将于8月1日实施】 3
6. 【三审合一:一场自上而下的知识产权审判模式变革】 3

专题讨论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草案)中的若干问题讨论】 4

最新法律法规资讯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草案\)于2009年6月18日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

200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

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与 6 月 18 日至 7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对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一些热点或争议问题表达了明确的态度，比如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界定原则、等同原则、现有技术抗辩、间接侵权等。

[2. 【《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该规定，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案件 4 种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将统一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根据被告所在地的不同，北京市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分别作为此类案件的一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作为此类案件的二审法院。

业界资讯

[3.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界定相关市场需考虑知识产权等因素的影响】](#)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正式公布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为相关市场界定提供指导。《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明确，在多种情形下，界定相关市场应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在反垄断执法实践中，通常需要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指南强调，当生产周期、使用期限、季节性、流行时尚性或知识产权保护期限等已构成商品不可忽视的特征时，界定相关市场还应考虑时间性。在技术贸易、许可协议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中，可能还需要界定相关技术市场，考虑知识产权、创新等因素的影响。

[4. 【《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发布，合理调整违约金数额防止机械司法造成不公】](#)

最高人民法院 13 日发布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指出，对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所约定的过分高于违约造成损失的

违约金或者极具惩罚性的违约金条款，人民法院应合理调整违约金数额，公平解决违约责任问题。

5. 【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复制管理办法》将于8月1日实施】

新闻出版总署日前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复制管理办法》，并将于8月1日起实施。此次修订中，考虑到复制业的整体统一性，特别是近年来计算机软件的复制和可录类光盘的生产发展迅速，对复制业的统一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次出台的《复制管理办法》按照不同载体形式对复制经营活动重新进行了分类，结合监管实际，在章节安排上分为总则、复制单位的设立、复制生产设备管理、复制经营活动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6章43条。

6. 【三审合一：一场自上而下的知识产权审判模式变革】

2009年3月23日，最高法院对外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份《意见》中提出：“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审判组织模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庭……”。《意见》出台一个月后，在4月24日的中国知识产权高层论坛上，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庭审判长颌中林在演讲中再次重点强调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庭，并对外公布了40个三审合一试点法院的名单（高院3个、中院22个、基层法院15个）。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李顺德教授表示：各地方法院关于三审合一的实验其实一直都在进行，只是随着去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规定了推进三审合一，各地的积极性开始高涨，而最近最高法院的一系列文件也对这一模式进行了肯定，知识产权的三审合一模式应该是大势所趋。

专题讨论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草案)中的若干问题讨论】

200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草案)，针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若干热点问题，该草案体现了最高人民的基本立场。

● 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限制

- 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等所理解的权利要求的内容确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用语有特别界定的，以该特别界定作为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
- 权利要求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说明书及附图描述的该技术特征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确定该技术特征的内容。
- 评论：代理律师应全面理解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权利要求所对应的技术方案，而不能仅局限于阅读和理解权利要求的字面意思，这样才能在侵权诉讼中更准确的界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禁止翻悔原则

- 专利授权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主动或者应审查员的要求对权利要求进行限缩性修改或者陈述，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包括该放弃的技术方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等同原则

- 权利人主张专利权保护范围包括等同的技术特征所界定的范围，等同的技术特征，是指与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相比，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特征。

- 评论：等同原则只有在权利人主张的情况下方可适用，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适用；关于等同原则与禁止翻悔原则的冲突，一般认为禁止翻悔原则应被优先适用。

● 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 以“功能”为标准来界定产品是否构成相同或类似。
- 实现产品技术功能所能采用的唯一的外观设计特征以及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特征，不属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 专利间接侵权的构成要件

- 请求权基础是指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
- 有关产品系只能用于实施特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设备等；
- 间接侵权人明知有关产品的购买者将使用该产品实施直接的专利侵权行为；
- 直接的专利侵权行为实际发生（即，以直接的专利侵权行为为前提）。

● 技术标准中的专利许可

- 内容见该草案的第二十条。
- 对于技术标准中的专利许可的对价，似乎赋予了法院很大的裁量权，而该草案并没有明确该裁量权的法理依据（比如，反垄断等）、法律依据以及具体的适用方法等，这可能会造成司法实践中的不确定性和随意性，如果适用不当，也存在被滥用的风险。

● 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 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权利人自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既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本期刊仅为贵方参考所用，并不代表本所及律师的任何法律意见，与您亦不构成
律师客户关系。本期刊的编辑人员如下：

陈际红 合伙人律师

张宏斌 律师

刘佳宁 律师助理

如您需要进一步的讨论，可以通过以下的方式联系：

电话：86-10-5957-2288

传真：86-10-6568-1838

邮件：chenjihong@zhonglun.com